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終止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諒解備忘錄已即時終止，而賣方已於簽定終止協議後向買方退還5,000,000港元之可退還誠意金。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偉傑先生、陳偉傑先生、郭克勤先生及黃志恩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林永泰先生及崔光球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